

# 光山县人民政府公告 2021年第19号

## 光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光山县2021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 用地土地征收的公告

为实施公共利益，根据光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21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征收商务中心区上官岗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3.111公顷，作为光山县2021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现将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社会保障内容、信访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

光山县2021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作为光山县国家气象观测站项目）。

### 二、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一）征收土地范围。该地块位于230国道西侧、刘湾组域内，东邻230国道，南邻村村通水泥路，西邻空地，北邻沟渠。征收土地涉及商务中心区上官岗社区集体土地3.111公顷。

（二）征收土地目的。光山县国家气象观测站项目用地需要。

###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本次征地由光山县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并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测定界。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包括土地承包权、林权、集体土地使用权等）、地上附着物、农村村民住宅及青苗等权属、种类和数量进行现状调查。

### 四、信访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

由光山县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信访、维稳等部门对该批次征地补偿安置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开展预测和评估。

###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征地时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该批次征地有异议，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光山县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或光山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异议申请。

